

城市设计语言浅论

李锐, 杨瑛

(中南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系, 湖南长沙, 410083;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湖南长沙, 410011)

摘要: 城市设计作为一种独特的语言, 其表达应遵循可理解、真实可观等基本原则。空间状态是城市设计语言的根本依据, 中国城市设计语言注重“边界”, 西方城市设计语言注重“地标”。

关键词: 城市设计; 空间; 边界; 地标

中图分类号: TU-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4)03-0374-03

城市设计语言, 意指设计创作活动中所涵盖的社会群体的建筑思想、审美情趣、传统习惯、建造方式、经济技术、权力法规。城市设计语言根植于特定的社会、历史与文化环境之中。它是社会群体意识的表现形式, 并是以一定方式操纵着特定情境下的设计师的思想以及行为的某种逻辑。设计师通过对它们的分析、解释、交流、理解和挖掘, 则可以穷见其“言外之意”, 发现其独具魅力的思想与智慧。

一、城市设计语言的表达方式

城市设计总是起始于形式与空间操作, 而终止于形式与空间结果。这促使众多的城市设计理论家产生和制定了许多形式量化的原则, 设计操作规则, 试图通过定量或定性分析的指标和方法, 来规范和指导形式操作, 城市设计理论是普遍性的一般原理, 而设计创作是具体的、针对性的、独特的和个性化的。

语言行为的本身就是理解的过程。理解主要不是一种认识活动, 而是一种相互作用的实践活动, 是主体之间的交往活动, 是参与的主体之间默契与合作。可以说, 城市设计的过程正是这种交流城市设计语言的实践过程。正因为理解首先不是一种认识活动, 而是一种交往活动, 故建立理解的普遍条件成为交往理论的前提。因此, 哈贝马斯关于理解和理解的条件探讨超越了过去语言学的围囿, 使语言成为人的活动的条件, 使理解成为人的活动的目的。

城市设计师可以创造一种建筑, 它既是新的, 但又意欲与基本代码相呼应。它试图向社会预言某种新发展的含意(如历史的、文化的、技术等等的含意), 预示居民的需求将会怎样变化。他试图在对他有用的各种资料的基础上决定应该提供什么样的新功能系统——新的城市形式将是什么样的? 它们要和什么相呼应? 用什么东西把它们和社会的基本代码联系起来并使它们被社会成员接受和理解。城市设计必须将建筑的内涵与外延转化为符号与语言代码——可以言说和交流的形式语言, 寻求共识, 共享知识与信息, 以达到主体间的协调和主体对客体的认同。

恩伯托·埃科(Umberto Eco)认为:“所有文化现象都是符号系统, 或者说, 文化可以理解为交流”。在这个前提下, 我们可以说城市设计则是创造符号代码、翻译与解释代码、交流与理解代码并认同代码的最富创意的行为科学领域^[2](60-63)]。这里我们不妨将U·埃科的三种代码作个陈述:

(1) 技术代码: 涉及建筑工程学的分类, 建筑形式可分解为梁、楼板系统、柱、板、钢筋混凝土板构件、照明、配电等。这里存在结构逻辑, 或是建筑和建筑含意背后的结构条件——具备含意的形式条件。

(2) 句法代码: 用与空间类型分类相联系的类型学代码(如圆形平面、希腊十字平面、“自由”平面、迷宫、高层建筑等)。

(3) 语义学代码: 它们包含建筑的含意单元, 或

者建立在单独的建筑符号载体与其外延的内涵的含意之间的关系上。

从总体上说,代码作为交流系统在运用上实现其可能性,它们大多是已知方法的编码,这种编码产生标准化信息。

二、城市设计语言的表达原则

城市设计语言的实践,必须遵守语言规范制度。它一定程度上是文化、传统与习惯的契约,是广义的语言类比。它有着不可逾越的规定性。诸如:梁、柱、板的力学合理性;设备与材料的功能性与防火性;设计规范与法规的强制性;设计制图与符号图式的通约性与合法性等等。然而,城市设计之语言实践又是通过城市设计师的个人设计风格、创造手法——“个人习语”而获得完整与明晰的意义或定义的。没有城市设计师丰富多样的个体设计语言就没有完备而充分的城市设计语言体系。也就是说,没有建筑师合理而充分地运用城市设计语言规则去捕捉和表达设计师个人的创造思想、激情、生命力、想象力和创造性直觉,表达其对建筑空间、场地、环境、功能的心理及物理要求和期望,就不会产生和造就真正的城市设计语言实践。

为了确立城市设计语言实践的可能理解的普遍条件,我们借鉴哈马斯普遍语用学对建筑设计提出考察言语的有效性的基础,即凡是参与城市设计语言交往行为的人必须遵循的四项要求^[3](154)]:

(1) 设计者必须选择一个可理解的表达,即所言必须符号语言结构和图式规范,以使设计者和参与者可以相互理解。构成城市设计作为知识与符号语言所必须具备的规范性——可理解性。

(2) 设计者必须提供客观而真实的语言符号与图式陈述,以便使参与者可以分享设计者的知识信息。诸如建筑设计对地形地貌、空间环境、材料与材质、构造与结构、设备技术、通风日照等作出客观而真实的表达,为各类参与者提供切实可行而详尽语言和图形资讯——客观与真实性。

(3) 设计者必须根据语言交流背景,完整而真诚地表达自己的意向,使自己的城市设计语言能够在为他人所理解的基础上,为他人所接受。设计师应将具体的每项建筑放在特定的文化、历史、地理与环境背景之中,即某种特定的场所与人文情境中进行创作设计——完整与真诚性。

(4) 设计者所言必须是可通约的,能使参与者接受并且认同,达成默契——通约性。

城市设计的有效性运作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对话、交流、解释与沟通的过程,这种理解的过程与单纯的认识过程或语言的运用过程不同。在后者,认识的有效性或语言运用的有效性的首要条件是所言的客观与真实性和可理解性;而将城市设计作为知识的理解过程,除了要求语言的可理解性、客观与真实性外,还必须要求在语言的表达与运用时设计者的完整与真诚性,以及在运用语言时设计者所持语言的通约性。只有参与言语行为的人能够相互理解、共享知识、彼此信任、互相认同,才能形成主体之间协调和主体对客体的认同,也就构成了城市设计有效性操作与运行的基本要求和基本条件。

三、中西城市设计语言的共性与异性

卡西尔以神话、宗教、科学、历史、语言和艺术这六种符号形式纺织了人类文化之网,研究的是人的生命形式或文化形式^[4](6)];而设计师以游牧空间、路径空间、广场空间、领域空间、街道空间和理想空间对人类生存环境做一种概括,关心的是人的生存空间形态:空间(场所、路径、领域)——符号(“神话”——生命一体化——内外沟通性——“游牧空间”;“宗教”——个人情感、指向性——“路径空间”;“科学”——对“无限的向往”、外向性——“广场空间”;“历史”——时间的记忆、内外分隔性——“领域空间”;“语言”——呈现意义、主体指向——“街道空间”;“艺术”——人类的情感、主观现实——“理想空间”)——“城市符号空间”(郊野公园、城市大街、城市广场、城市的“院”、城市街道、城市公园),两者一隐一显,相辅相成,构成了一个整体。

符号空间因时、因地而异,因空间知觉的层次不同及人类文化的符号类型不同,构成的空间类型迥异,我们可以从中西符号空间的演讲逻辑寻找其内在机制:

中国符号空间:游牧空间(神话)——领域空间(历史)——街道空间(语言)——理想空间(艺术)四个发展阶段。

西方符号空间:游牧空间(神话)——路径空间(宗教)——广场空间(科学)——理想空间(艺术)四个发展阶段。

从提出的符号空间来看,中国城市在物质形态构成上的最小单元是“边界原型”,它建立在领域空间基础上,强调边界的实体性和连续性。也就是内外分隔性内向性。其文化涵义是“历史”,在物质构成上表现为对“墙”的极大关注,正是“墙”构成了“院”(院墙)、城市(城墙)及国家(长城)的形态。纵观中国城市发展的历史,从历代的明堂到汉代的闾里,到唐代的里坊,到“院”,及至今天的“大院”,无一不体现“边界原型”的特征。从“边界原型”出发,中国古代城市平面构图结构为方格网,即各向同性结构,其特征是由一圈圈“墙”围成的“自由相似性”。

与此不同,西方城市设计注重符号空间的“地标”。“地标”是林奇提出的城市意象中的概念,它是一处明确限定的具体目标,“地标原型”建立在路径基础上,强调指向性和连续性,文化涵义是“宗教”,在物质形态上表现为对“塔”的极大关注。形成西方城市“浪漫化”的永恒,呈现为一维的线型。纵观西方城市发展的历史,从美索不达米亚的巴比伦通天塔到埃及金字塔,到雅典卫城,古罗马神庙,及中世纪,文艺复兴的大教堂,埃菲尔铁塔、西尔斯大厦,无一不体现“地标原型”的特征。从“地标原型”出发,西方古代城市的平面构图为同心圆放射,即各向异

性结构,其城市为一条条垂直相交的路径所形成的“结节点”。

我们清楚地看到,如果城市设计过分地依托符号语言或将自己全盘交给现代语言学,则必然受阻于其语言术语、语义分析等。符号是人类精神的表现形式,在这个意义上,语言、艺术、科学等构成了符号形式的各种具体艺术,而对符号的理解有赖于人的想象力和对整体知觉的把握力与综合能力。卡西尔说:“从某种意义上说,一切艺术都是语言,但它们又只是特定意义上的语言。它们不是文字符号的语言,而是直觉符号的语言,假如一个人不懂得这些直觉符号,不能感觉到颜色、空间形式、图案和旋律的生命,那么他就同艺术作品无缘”^{[5](19)}。

参考文献:

- [1] 贺承军. 建筑:现代性反现代性与形而上学[M]. 台北:田园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1997.
- [2] G·勃罗德彭特. 符号·象征与建筑[M].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91.
- [3] 余灵灵. 哈贝马斯传[M]. 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 [4] E·卡西尔. 语言与神话[M]. 三联书店, 1988.
- [5] 陈伯冲. 建筑形式论——近向图像思维[M].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96.

Obvious of city design language

LI Ni, YANG Ying

(Architecture and Urban Design Department,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3, China

Hunan Architecture Design academy, Changsha 410011, China)

Abstract: As an unique language, the expression of city planning should abide by some basic principles such as the principle of understandable authentic and visible, etc. Space state is the essential basis of city planning language. The city planning language in China emphasizes “border”, while the counterpart in western countries focuses on “geographical marker”.

Key words: city planning; space; border; geographical marker

[编辑: 颜关明]